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24號

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債 務 人 陳金獅

一、債務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債權人給付
(一)新臺幣(下同)119,169元，及其中106,938元自民國96年4
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；(二)226,8
98元，及其中203,960元自96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
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
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本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後，如債務人未於法定不變期間內，
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以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
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向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債務人實施
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莊嘉聆